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訴字第6248號

原告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禰惠儀

訴訟代理人 郭寅輝

被告 金鴻鋁業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人 黃琬鈴

被告 張嘉誠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貳佰肆拾肆萬參仟捌佰捌拾柒元（\$2,443,887），及自民國112年10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0.（點）63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2年11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超過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：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。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查，本件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本院自有管轄權。

二、被告均經合法送達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事項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金鴻鋁業有限公司邀同其餘被告為連帶保證

01 人於民國110年11月間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350萬元，
02 借款期間3年，並約定利息、違約金，嗣被告未依約清償，
03 尚積欠如主文所示之本金、利息、違約金，其餘被告為連帶
04 保證人，應負連帶清償責任，爰依消費借貸契約及連帶保證
05 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請求被告連帶清償。

06 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
07 述。

08 三、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有授信約定書、增修同意書、客戶往
09 來明細查詢等件為證，核與其主張相符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
10 借貸契約及連帶保證契約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
11 文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12 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

14 民事第四庭法 官 陳正昇

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6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17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

19 書記官 翁挺育